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0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規管事務)  
方思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提出的擬議修訂。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

- (a) 就對守則修訂本第1.4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中文本，考慮在"法律程序"之後加上"的問題"三個字，使之與英文本相符；
- (b) 考慮進一步修訂守則修訂本第1.9段，以提醒讀者在守則修訂本所引用的本地及海外先例摘要，不應被視為載有有關案例的全部資料。讀者如欲引用守則修訂本所闡述的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

- (c) 就對守則修訂本註腳1所作的擬議修訂，把所引述的案例"0490 08 2704"修訂為"0490\_08\_2704"；
- (d) 就對第3.5段和第6.37段所作的擬議修訂英文本，以及守則修訂本第9.10段英文本，考慮把"persons living with AIDS"、"patients with AIDS and those who are HIV positive"及"AIDS patients"修訂為"persons living with HIV"；
- (e) 就對第3.5段和第6.37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中文本，以及守則修訂本第9.10段和第11.4.8段中文本，考慮把"愛滋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愛滋病病人"及"愛滋病患者"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 (f) 就對守則修訂本第8.5段所作的擬議修訂，檢討在其中提述《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生效日期及第24條是否恰當做法；以及把第8.5段內該條例的參考章數修改為"第608章"；及
- (g) 密切跟進政府當局有關提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處所和設施內無障礙設施的計劃。

3.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承諾擬備文件，述明守則修訂本第3.4.2段所載的"將來的殘疾"的涵義，與守則修訂本註腳7引述"*K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C 796"的案例就此所裁定的涵義，兩者有何分別，以供委員考慮。

4. 委員察悉，平機會每年預留150萬元，用以為市民提供法律協助。他們認為此筆撥款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支付較複雜訴訟個案的開支。小組委員會商定，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

## II.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平機會就守則修訂本提出的修訂的最新版本全文，將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議。如委員對擬議修訂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動議一項決議案，載述當局就守則修訂本提出的所有擬議修訂。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每位議員就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的發言時間，以及由議員就修訂守則修訂本而動議的決議案(如有的話)的形式為何，以供委員參考。

7. 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30 - 000805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委員於2011年5月6日會議上要求的下述資料作出簡介：向市民提供法律協助的實際開支，以及向平機會投訴政府的個案的數目 [立法會CB(2)1710/10-11(01)號文件]	
000806 - 00162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 ——  (a) 某宗個案是否獲給予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當中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有否足夠證據把個案訴諸法庭。在決定是否提供法律協助時，可供運用的撥款並非考慮因素；  (b) 法律協助所涉及的開支包括：在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之前，向外間律師就個案的證據強度徵詢法律意見而需支付的費用；為訴諸法律程序的個案進行審訊籌備工作；以及為庭內及庭外和解的個案所進行的程序而招致的開支；及  (c) 平機會可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增加用於提供法律協助的撥款	
001630 - 00171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2008、2009及2010年法律協助的實際開支，涵蓋所有屬平機會職權範圍的法庭個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3 - 00254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	<p>余若薇議員詢問，每年撥款中未使用的部分是否須退還政府；她又認為，應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因為平機會每年為提供法律協助而預留的150萬元撥款只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足以支付較複雜訴訟個案的開支</p> <p>平機會表示，法律協助方面的財政撥款如有並未使用的部分，將會與其他運作盈餘一併轉撥至平機會的儲備基金，而該基金設有上限</p> <p>余若薇議員建議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第1.9段作進一步修訂，以提醒讀者在守則修訂本所引用的本地及海外先例摘要，不應被視為載有有關案例的全部資料。讀者如欲引用守則修訂本所闡述的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平機會答允考慮有關建議</p>	平機會
002547 - 0026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	秘書
002620 - 003931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2006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向平機會投訴政府的殘疾歧視個案，佔所有殘疾歧視投訴個案的百分比達19.8%</p> <p>平機會表示，就終止調查的平均比率及成功調解的平均比率而言，與政府有關的殘疾歧視投訴個案及與政府無關的殘疾歧視投訴個案並無顯著分別。在1 140宗與政府有關的個案中，有3宗訴諸法庭</p> <p>劉慧卿議員質疑，由政府全資的平機會是否不願意把與政府有關的個案訴諸法庭</p> <p>平機會表示，平機會雖由政府全資，但屬獨立法定機構，因此並不存在平機會因某個案性質"與政府有關"而不願意把個案訴諸法庭的問題。話雖如此，在大部分與政府有關的投訴個案中，由於有關政府部門已致力解決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題，因此訴諸法庭的個案數目不多。一般而言，平機會在決定是否訴諸法律程序時，會考慮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解釋是否合理</p>	
003932 - 005055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p>	<p>梁耀忠議員詢問，就某宗與政府有關的投訴，或平機會主動展開調查並與政府有關的個案，平機會是基於甚麼準則而終止對這些個案的調查工作；他建議平機會在裁定政府所作出的回應是否合理時，可主動收集市民的意見</p> <p>平機會重申，基本的考慮因素是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解釋是否合理。以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予殘疾人士為例，政府當局已因應平機會於2010年6月發表的調查報告，制訂改善工程計劃，以期提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現有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p> <p>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要求平機會密切跟進政府當局有關提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處所和設施內無障礙設施的計劃</p>	<p><b>平機會</b></p>
005056 - 005157	<p>主席 平機會主席</p>	<p>主席詢問，在投訴人同意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個案後，平機會可否繼續就該宗投訴進行調查</p> <p>平機會表示，即使某宗投訴已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若個案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平機會仍可繼續跟進有關個案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主動展開調查</p>	
005158 - 005342	<p>劉慧卿議員 主席</p>	<p>劉慧卿議員贊同，平機會應跟進政府當局有關提升政府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處所和設施內無障礙設施的計劃</p>	
005343 - 005359	<p>主席</p>	<p>研究平機會就守則修訂本建議的修訂 [立法會CB(2)1710/10-11(01)號文件附錄1]</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0 - 0055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考慮作出下述文字上的修訂 ——  (a) 就對守則修訂本第1.4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中文本，在"法律程序"之後加上"的問題"三個字，使之與英文本相符；及  (b) 就對守則修訂本註腳1所作的擬議修訂，把所引述的案例"0490 08 2704" 修訂為"0490_08_2704"	平機會
005508 - 005550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1.9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005551 - 005904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考慮就對守則修訂本第3.5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作出下述修改：把英文本內"persons living with AIDS"修訂為"persons living with HIV"，而中文本則由"愛滋病毒感染者"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平機會
005905 - 0104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承諾擬備文件，述明守則修訂本第3.4.2段所載的"將來的殘疾"的涵義，與守則修訂本註腳7引述" <i>K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i> [2000] 3 HKC 796"的案例所裁定的涵義，兩者有何分別，以供委員考慮	
010435 - 0106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5.11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010643 - 010835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6.20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010836 - 010938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7.6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010939 - 011115	平機會主席 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8.5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011116 - 01115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就守則修訂本第12.1段所作的擬議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00 - 0113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守則修訂本第6.20段英文本內應採用"encouraged"還是"admissible"一詞	
011310 - 011422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考慮就對守則修訂本第6.37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作出下述修改：把英文本內"persons living with AIDS"修訂為"persons living with HIV"，而中文本則由"愛滋病毒感染者"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平機會
011423 - 011619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承諾會就對守則修訂本第8.5段所作的擬議修訂，檢討在其中提述《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生效日期及第24條是否恰當做法；以及把第8.5段內該條例的參考章數修改為"第608章"	平機會
011620 - 011701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考慮作出下述文字上的修訂——  (a) 把守則修訂本第9.10段英文本內"patients with AIDS and those who are HIV positive"及"AIDS patients"修訂為"persons living with HIV"；及  (b) 就守則修訂本第9.10段和第11.4.8段中文本，把"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愛滋病病人"及"愛滋病患者"修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	平機會
011702 - 0118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平機會主席	《最低工資條例》第1、2、16條、第3部及附表4的生效日期；以及該條例附表2所訂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	
011814 - 0123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6	委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每位議員就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的發言時間，以及由議員就修訂守則修訂本而動議的決議案(如有的話)的形式為何，以供委員參考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30日